

中国中小企业手册

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摇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中小企业
竞争力讲堂

袁宝华题



《中国中小企业手册》编委会

顾摇摇摇问 张吾乐摇欧新黔

主摇摇摇任 袁摇普摇狄摇娜

常务副主任 陈燕海摇王黎明摇郑摇昕摇包国强摇秦志辉

(以下排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副 主 任 :丁小燕摇王金山摇王建翔摇王海林摇田摇川

左小玲摇孙民富摇孙家骥摇孙德顺摇李摇昭

李世奇摇张摇伟摇张利胜摇吴摇波摇杨志强

金摇鑫摇倪月英摇曹中强摇阎立刚摇郭积勇

崔建立摇崔建民摇傅安平摇温亚震摇董宝霖

樊大志

主摇摇摇编 秦志辉

常务副主任 张晓辉摇钱玉民

副 主 编 李垣辰摇杨再学摇杨端义

编摇摇摇委 :于卫平摇于凤君摇于秀琴摇王摇强摇王文忠

王红松摇王秉明摇王贵明摇王艳春摇卢摇勇

田摇辉摇田邦毅摇白秀卿摇龙有清摇刘摇勇

刘摇辉摇刘摇静摇刘小骥摇刘春春摇向摇斌

吕摇琳摇吕兴渭摇孙向群摇孙尚寅摇安摇明

朱摇芝摇朱忠文摇纪摇敬摇许摇东摇邢汝晶

佟明新摇张摇君摇张一平摇张华雨摇张沙宁

张英逊摇张啸明摇张德金摇李摇杰摇李卫民

杨摇淦摇杨世巍摇苏本生摇陈美玲摇周喜东

罗本金摇郎培杰摇金海鸿摇侯学群摇姚摇建

姜摇莉摇祝京涛摇赵摇涛摇徐摇兵摇徐摇萍

耿祥曙摇高摇星摇梅晓慧摇龚西亚摇龚丽华

曾摇青摇谢凤珍摇雷摇堃摇管建民摇穆海峰

籍摇恺

编摇摇摇务 :王书君摇刘摇彤摇陈摇洪摇张会荣摇蒲摇嘉

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国中小企业手册》前言

摇摇中小企业在创业、发展过程中,需要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打交道。了解国家政策,获取专业信息,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得到专业化的服务与支持,利用并整合各类相关资源,是目前各类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弥补自身不足,缩小“数字”鸿沟,提高竞争能力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当务之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国中小企业手册》一书,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为主要对象,内容以“全、新、实、精”为基本要求,着重介绍了中小企业在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贸易与对外经济合作、质量检验检疫、海关、人事人才、劳动和社会保障、职业卫生、企业信息化、统计、知识产权、银行、保险、信用、担保、融资与产权交易、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100 多个需要打交道的管理与服务机构。导向性地在组织体系、业务流程、办事规则、程序及要求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重要揭示和指南。本书既可用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案头工作手册,也可作为面向企业组织的教学培训及相关院校师生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工作直接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中国海关协会、中国口岸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保监会北京分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信息化办公室、北京市仲裁委、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北京市发改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南方发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泰信典当有限公司、正大律师事务所、北京诚信时代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联科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公司、重庆市商务信用调查咨询中心等 400 余家政府和服务机构的 400 多位领导、专家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内容多,时间短,协调及组、统稿难度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外,诚请读者给予指正,我们将在再版时予以完善。

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 远月

第 1 章 概述

概述

经济的全球化和日新月异的技术创新,使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对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着重大影响。了解变化,把握节奏,提高效率,已成为决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

本章从企业经营管理者需要了解的政府工作及相关政策入手,重点介绍了国家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从企业经营活动与社团、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出发,重点介绍了非营利组织的性质、作用及相关单位;从企业经营应着眼长远的角度,说明了中小企业要规范经营、注重战略、加强制度与机制建设等基本思路。

本章的目的在于强调:企业在搞好内部经营管理的同时,更需要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熟悉政府机构的职能、办事规则和程序;了解和把握非营利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正确认识非营利组织与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为企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1 政府与中小企业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促进市场繁荣的重要力量,成为安置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关心、支持力度越来越大。经过各方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表现在:(1)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氛围初步形成;(2)有关配套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陆续出台;(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4)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有所改善。

2.1.1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行业特点,以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三个指标为依据,重新确定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布。划分标准如表 2-1 所示。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表 2-1

行业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工业	1000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10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1000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10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10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	100 人	1000 万元以下	

续表

行业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5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交通运输业	300人以下	3000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5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邮政业	5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5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其中:中型企业同时满足条件	5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备注: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外餐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银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这一标准,使更多的企业被界定为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将能享受到国家的诸多优惠政策和待遇,从而更有利于企业发展。

2.2 政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与措施

随着《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在法律政策中提出的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规定,主管部门都正在抓紧实施。可以说,一个关注、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与政策环境正在初步形成。突出体现在税收政策等方面。

一、支持和鼓励高技术企业及第三产业的优惠政策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3年。

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农村及城镇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企业,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实物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行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新办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1 年。

二、支持和鼓励城市待业人员就业及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城市待业人员就业政策。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 1 年,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10% 以上的,经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1 年。

福利企业政策。民政部门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安置“四残”人员(盲、聋、哑和肢体残疾)占生产人员总数 10% 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未达到 15%, 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对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所得税率和商业企业增值税率的优惠政策

小型企业的所得税率:对年利润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利润在 1~3 万元的企业,暂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乡镇企业的所得税: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 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而不再执行过去税前提取 10% 的办法。

增值税率优惠:年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商业企业,增值税率由过去的 14% 调减为 10%。

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

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1 年。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五、支持企业出口的优惠政策

按税法规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依增值税条例规定的零税率、免税、退税的税率执行。现行退税率的主要规定有: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和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13%;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17%。

此外,国家各部委以及各地方政府围绕着促进经济发展,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阶段还纷纷出台有众多的专向性、临时性、局部的优惠政策。如《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实行的税收和贷款利率优惠,各地区对高科技及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等等。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金扶持政策

1999 年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部、财政部于 1999 年设立了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该基金重点支持的企业是:(1)技术水平高、持续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产品市场前景好和成长性好的企业;(2)科技人员或海外留学人员携带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创办的企业。

创新基金重点支持的项目有:(1)高新技术领域中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的研究开发项目;(2)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863”计划、攻关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相关成果的产业化项目,以及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3)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以出口为导向的项目;(4)有一定基础的初创期企业,尤其是孵化器内孵化企业的项目,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项目;(5)西部地区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有优势、有特色的项目。

1999 年设立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基金,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原外经贸部、财政部制订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市场开拓基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活动的政策性资金。它是中小企业为使用对象,原则上重点用于支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企业,基金的主要支持项目是举办和参加境外展览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软件出口企业和各类产品的认证,国际市场宣传推荐、开拓新兴出口市场,组织培训、研讨会、境外投标等方面。

市场开拓基金既可以由企业作为个体申请也可以由项目组织单位进行团体申请。

七、建立并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国家发改委从致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瓶颈入手,多形式建立融资通道。在各级政府支持下,扶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与财政部一起,推出了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如启动了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设了“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等活动。

各级政府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包括资金融通、信用管理、创业辅导、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有组织地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八、不断出台并完善政策法规,规范与引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促进法》已于 2009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此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主要有:

2005 年,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推出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计划试点工作》的报告,力求解决中小企业的实质问题;

2005 年 8 月,财政部颁布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管理,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

2005 年 9 月,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证监会、国家质检总局、外汇管理局等 10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 年 12 月,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此外,各地政府围绕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也出台了一些政策。

国家政府机关及特设、直属等机构一览

国家政府机关及特设、直属、办事等机构名称及网址如表 员原至表 员原缘所列。各机构的详细资料请上网查询。

一、国务院部委组成

国务院部委组成及网址

表 员原

序	机构名称	网谣址	序	机构名称	网谣址
员	国务院办公厅		员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员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员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续表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中国人民银行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二、国务院特设、直属与办事机构

国务院特设、直属与办事机构及网址

表 员源猿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一、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员个)					
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二、国务院直属机构(愿个)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圆	国家税务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猿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园	国家林业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源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缘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远	国家体育总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猿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员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续表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员	国家旅游局	www.cnta.gov.cn	苑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www.ccopyright.gov.cn
员	国家宗教事务局	www.sar.gov.cn	愿	国务院参事室	www.china.gov.cn
三、国务院办事机构(愿个)					
员	国务院外事 办公室		缘	国务院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	
圆	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		远	国务院研究室	
猿	国务院港澳事务 办公室	www.hkma.gov.hk	苑	国务院台湾事务 办公室	www.taiwan.gov.cn
源	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	www.gov.cn	愿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www.gov.cn

三、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部委机构管理的有关国家局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部委机构管理的有关国家局与网址

表 员原原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一、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员	新华通讯社	www.xinhuanet.com	苑	中国地震局	www.cei.gov.cn
圆	中国科学院	www.cas.ac.cn	愿	中国气象局	www.cma.gov.cn
猿	中国社会 科学院	www.cass.cn	怨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
源	中国工程院	www.cae.cn	愿	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www.cbirc.gov.cn
缘	国务院发展 研究中心	www.drc.gov.cn	员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www.nsfrc.gov.cn
远	国家行政学院	www.nai.gov.cn	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	www.nsf.gov.cn

续表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rc.gov.cn	员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http://www.nerc.gov.cn
二、国务院及部委机构管理的有关国家局					
员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http://www.gd.gov.cn	苑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http://www.mca.gov.cn
圆	国家海洋局	http://www.sos.gov.cn	愿	国家粮食局	http://www.cgrc.gov.cn
猿	国家测绘局	http://www.slc.gov.cn	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http://www.sac.gov.cn
源	中国邮政局	http://www.chinapost.com.cn	员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http://www.aic.gov.cn
缘	国家文物局	http://www.nwh.gov.cn	员	国家外国专家局	http://www.cse.gov.cn
远	国家烟草专卖局	http://www.cigarette.gov.cn	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ceia.gov.cn

四、国家政法机构

国家政法机构及网址

表 员缘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序	机构名称	网地址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	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www.psa.gov.cn

员圆 非营利组织与中小企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行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微观管理、行政命令转为宏观调控、政策引导。因此,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客观地产生了一个“中间地带”,而这个“中间地带”正是过渡性组织机构辅助政府和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施展身手的立足点,这个组织就是被社会所认知的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以社会团体为主体,包括商会、协会及事业性服务机构等。

1.1 社会团体的性质与作用

1989年,国务院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该条例重新作了修改,并颁布实施。条例中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必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因此,就目前来说,我国的社会团体还都带有准官方的性质,实际上附属在业务主管部门之下。

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社会团体迅速发展,并且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形成了一个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从文学艺术到体育卫生,从情报信息到咨询服务,从公益事业到社会福利以及各种学科相互渗透融合、门类齐全的社会团体体系。在这些社会团体中,既有由政府职能部门或单位由于工作需要,使用国家政府机构的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由国家财政全额拨款或部分拨款支持而建立的官办机构,也有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以及社会知名人士或社会需要联合组建的半官半民的社会团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团体作为中介组织,成为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参政议政、媒介功能、调节功能、服务功能以及监督保护功能等等。这些功能的实现,以及它们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而有益的支持。我国社会团体的名录可参见表 1-1 及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网(www.china-cme.com.cn)。

我国加入 WTO 以后,社团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强。如在众多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中,一般都集中了该行业德高望重的专家、一批专业素质高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一大批熟悉本行业发展情况、居于行业前列的企业家,他们通过协会组织为企业诊断把脉,传经送宝;一些行业协会承担了质量监管、资质审查、标准制订工作,有的还定期组织行业性的评比,又通过协会这种组织机构促进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提供企业急需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支持与指导;一些协会在保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又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受益,在开拓市场中受益,等等。这些与企业密切相关的社团,把自身的价值紧紧地与维护企业利益、反映企业呼声、代表企业要求联系在一起,成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发挥着重要作用。

1998年,我国政府机构改革之后,一些工业部委逐步转化成行业协会,主要有 15 个。参见表 1-2。现在这些协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代管。

表 员 缘 苑 愿 怨 园 社会团体一览

一、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的社会团体

我国有全国性社会团体近 员缘苑个。其中使用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约 员缘苑个。在这近 员缘苑个团体中,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妇女联合会的政治地位特殊,社会影响广泛,另还有 员远个社会团体的政治地位虽然不及上述三个社会团体,但也比较特殊,这 员远个社会团体的主要任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能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它们虽然是非政府性的组织,但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部分政府职能。参见表 员缘苑。

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的社会团体及网址

表 员缘苑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序	机构名称	网 址
员	中华全国总工会	www.cntu.gov.cn	苑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www.cca.gov.cn
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www.cym.org.cn	愿	宋庆龄基金会	www.sqfj.org.cn
猿	中华妇女联合会	www.wfj.gov.cn	缘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www.cnjw.org.cn
源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www.cflac.gov.cn	苑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www.cta.gov.cn
缘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www.cstpa.gov.cn	缘	黄埔军校同学会	
远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www.chinhua.gov.cn	苑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www.cifaweb.org.cn
苑	中国作家协会	www.cca.gov.cn	苑	中国红十字总会	www.crc.org.cn
愿	中国法学会	www.cflaw.org.cn	愿	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怨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www.ciaa.gov.cn	怨	欧美同学会	www.ciaa.gov.cn
园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www.cfi.gov.cn			